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九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兼主任委員昆輝

紀錄：李文焜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八八、三八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議：確定。

審議案件名稱一覽表：

七、報告案件：

第 一 案：經濟部函請修正部頒「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二之（三）、五之（五）規定案處理情形。

第 二 案：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推派代表一至三人列席本次（三九〇次）會議，於宣讀三八九次會議紀錄，陳訴渠等陳情基於漁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考量，即刻制止在台南市安南區四草湖鄰近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四草野鳥保護區意見案。

八、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七、報告案件：

第 一 案：經濟部函請修正部頒「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二之（三）、五之（五）規定案處理情形。

說 明：一、「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前經本會審決修正通過，並經本部以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七二四九三號函轉請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有案。

二、有關經濟部於八十四年四月七日經（八四）工八四八〇〇五〇六號函建請修正上開處理原則二之（三）、五之（五）規定案，前經提報本會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三八四次會議報告決議：「本案由本部邀請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環保署、及省（市）政府相關機關研商並獲致具體結論後，再行提大會報告。」

三、本案嗣經本部於本（八十四）年七月七日邀集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省（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特提會報告：

（一）處理原則之二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為配合經濟發展，提升產

業結構，改善生產技術，帶動關聯產業發展，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定屬低污染及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現有廠地面積不足確有擴廠需要者。」，惟有關於行政作業方式部分，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保署另案再行研商。

- (二) 處理原則五之(五)修正為：「應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俟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依核定擴廠計畫擴建完成後，興辦工業人應報請當地地方政府主管工業、勞工安全、環保單位檢查合格，始得開工生產。」

決 議：一、同意本案處理原則照左列兩點修正後，請內政部函轉各級地方政府查照辦理，並報行政院備查：

- (一) 處理原則二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為配合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結構，改善生產技術，帶動關聯產業發展，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屬低污染及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現有廠地面積不足確有擴廠需要者。」

- (二) 處理原則五之(五)修正為：「應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俟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依核定擴廠計畫擴建完成後，興辦工業人應報請當地地方政府主管工業、勞工安全、環境保護單位檢查合格，始得開工生產。」

二、關於處理原則二之(三)修正後所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與經濟部間之行政作業方式如何協調乙節，請內政部另案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再行研商。

第 二 案：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推派代表一至三人列席本次(三九〇次)會議，於宣讀三八九次會議紀錄，陳訴渠等陳情基於漁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考量，即刻制止在台南市安南區四草湖鄰近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四草野鳥保護區意見案。

說 明：一、立法院蔡委員同榮於本(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下午四時陪同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代表六人赴本部陳情。

二、經黃次長守高與蔡委員同榮及陳情人代表溝通說明，並達成處理原則如次：

- 1 請本部督促台灣省政府及當地縣市政府，就「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問題」，儘速依八十四年三月行政院及本部核示之處理原則，讓原海埔地使用者申請放領乙節，有關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問題之處理，係由行政院交台灣省政府執行，故請陳情人漁民權益促進會詳明具體陳情事項過部，俾憑據以督促台灣省政府及當地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海埔地申請放領作業事宜。

2 陳情為前項已符合放領條件之台南市海埔地，卻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部都委會第三八八次會議中，審議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同意採納台南市政府及環保署建議，將該海埔地之農漁區變更為環保公園用地，面臨該土地將無法放領之命運，前後政策矛盾，失信於民，陳請本部制止「環保公園」用地變更案，維持為農漁區乙節，鑒於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尚未經本部都委會全案審議完竣，請陳情人對變更農漁區為環保公園用地案，具明陳情理由，及請予列席說明等事項，報部憑辦，本部再據陳情案另提議案提本部都委會審議，並同意陳情人代表一至三人屆時列席說明。

3 陳情將前項環保公園用地、鹽水溪排水幹道北側之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內（面積約五一五公頃），符合上開放領條件之台南市海埔地比照維持為農漁區（面積約一〇〇公頃），以維持原使用者權益乙節，本項案涉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漁區、鹽田、水域用地為工業區）覆議案，前經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部都委會三八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尚未發布實施，故請陳情人比照前項處理原則辦理。

三、茲准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八四南市漁權字第〇六八號函到部，略以：「請基於漁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考量，即刻制止在台南市南市安南區四草湖鄰近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四草野鳥保護區）案。」本部並以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台（八十四）內營字第八四〇六二九三號函台灣省政府略以：「說明二、本案涉貴府函報本部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鹽田、水域用地為工業區）」覆議案，案經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部都委會第三八九次會議審決有案。惟考量本案涉及行政院八十四年三月四日台八十四內〇七八四一號函示關於「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問題」案之處理原則，有關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陳情事項，請貴府先行審慎研酌，俟八十四年九月份本部都委會第三九〇次會議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定，並另提報告案時，由貴府列席代表詳予說明，俾供審議參考，以兼顧當地都市發展需要，並杜民怨。三、副本兼復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函，並同意該會陳情人代表一至三人列席本部都委會說明三分鐘後離席，以利會議進行。至開會日期及列席，都委會說明之確定時間屆時請貴府及台南市政府負責轉知。」

決 議：本會第三八九次會議紀錄確定，惟台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爭議土地部分，俟行政院對海埔新生地使用者申請放領原則確定後再行處理。

八、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台灣省都委會四六三、四六六、四七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七二七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本案變更內容多達二四七項，爰依本會第三一三次會議「報告案件第一案：為縮短案情複雜、涉及範圍廣泛案件之審核時效，建請修改本會專案小組組成方式案」決議，案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張委員家祝（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後為馮委員正民接任）、倪委員世標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二月二十五日、四月十二日、五月四日、五月十九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三、十四日前往台南市實地勘查，且邀請蔡委員添璧、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參加本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特提會討論。

六、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立法院周委員荃主持「台南延平老街之存廢協調會」，行政院廖秘書長正豪提示重點：「1 台南市延平街居民對是否依計畫拓寬為六公尺兩極化之看法，目前溝通尚有距離，惟幾十年來政府對此問題之關心程度不定，致造成兩極化之觀念出現，謹代表政府部門表示歉意。2 文化保存之觀念為全體國民之責任，非全為政府或當地居民單方面之責任，本案究係應否拆除拓寬巷道，非行政院可逕行決定。未來希有妥善周全之處理方式。3 適逢台南市政府辦理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近日已報請內政部核定，該部都委會可望於一個月內由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如未來都委會決議該巷道維持原計畫，自無不拆的道理，如決議變更為文化特定專用區，不予拆除地上物，屆時居民、各界人士切不可再有意見，惟其大前題是兼顧消防安全、民眾生命財產、文化保存各種問題，尤其是不可犧牲居民之權益。4 文建會曾於十一月間表示願意支援補助研究經費辦理該地區文化、歷史特色之保存、社區建設再發展方案，希有充分之時間深入研討規劃交換意見，再作適當決定。」。惟據本署電詢台南市政府都計課查稱：「台南市延平街係屬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民國六十二年以前劃設）細部計畫六公尺寬道路，長約三四七公尺。又台南市政府民政局曾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邀請學者專家初審，認定延平街不列為古蹟。茲依照行政院廖副秘書長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提示重點3，本案專案小組於本（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並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民政司、台灣省政府、台南市政府派員出席，並獲致結論：

- 「(一) 台灣省政府、台南市政府係基於執行都市建設權責，開闢台南市延平街六公尺寬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道路。惟為期兼顧有關機關、單位對延平街歷史街區保存維護問題所提意見，建議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南市政府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並參照有關機關、單位意見研商，取得共識，研提具體意見（有關範圍、財源籌措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研提意見、有關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移轉適法性請內政部研提意見，請台南市政府研提補償當地居民權益方式等後，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辦。
- (二) 依據上開會議協商結論報請文建會核示後，再請台南市政府成立協調會，並同時委託規劃工作。
- (三) 規劃研究結果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建議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爭時效。
- (四) 建議有關單位（內政部民政司、行政院文建會）儘速配合辦理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條文，以落實補償辦法，維護文化資產保存。」。

本部營建署並以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八十四營署都字第五〇二〇六號函將上開會議紀錄函送與會各單位與委員各在案。

七、茲准台南市政府八十四年六月九日八四南市工都字第〇五五三九七號函送安平區延平街拓寬工程及歷史街區保存問題，擬處理情形到部略以：「說明：．．．

- 二、有關本街是否保持原狀暫緩拓寬，攸關當地居民切身權益，本府前於八十四年二月四日及三月十六日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大多數居民仍希望本府不要再延，請儘速依八十三年度已通過預算並已依法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八三南市地權字第〇三二六號公告完成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執行拓寬，以改善該地區破落之居住環境與進出之交通問題。
- 三、查安平落聚落自早期至今除幾處列管古蹟外，並無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管制，又由於受到社會結構及經濟發展的衝擊，面臨延平街土地已有部分建地依民國三十八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指定建築線退縮建築現代式樓房，亦有部分舊宅頹廢不堪使用而棄居者，致延平街已不具原古街風貌。
- 四、本府擬尊重延平街居民多數意見，仍按原徵收六米計畫道路用地執行開闢整修，惟整修後該街路面將鋪設石版磚材。致於安平舊聚落區內之其他未徵收計畫道路，本府則暫停編列徵關經費預算，俟委請專家對安平古街區範圍（安平路、安北路、古堡街、平生路所圍範圍）之文化資源做整體性的調查研究並規劃具體可行性的再發展開發計畫後再據以開發。」。

本部並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〇四三八六號函轉送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示，特提出報告。

八、案經提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三八八次會議審決略以：

「一、詳如附表。（編號一一十四、一一四、七一五十、一一九、一一十一、一一十二、七一十三、七一十廿五、七一六二之決議略）

二、吳清心君等公民或團體代表主動要求列席所提陳訴意見，洽悉。

三、本案未及審議完竣部分，訂期列入議程繼續審議。」。

決 議：

壹、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二、四、六、七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貳、（表格在 390app 目錄內）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二、四八〇、四八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八十四府建四字第第一五一五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研獲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